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许玉玲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其个人简历详见 2016 年 01 月 0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